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俞昌昇

相對人 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海商法第5條規定：

「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，是關於船舶抵押權之實施，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祥亨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27日、民國89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72,000,000元、28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第三人歐士源、祥允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偉君、歐芳任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向聲請人分別申貸額度34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，並共同簽發面額34,

01 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之2張本票，均未載到期日，詎相
02 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11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。為此聲請拍賣
03 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抵押權契約
04 書、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：

15

船舶號數：013706		
船 標 示	船舶種類、名稱	延繩釣漁船、祥滿興
	船 質	鋼
	總 噸 位	696
	淨 噸 位	290
	主機種類及其數目	6缸柴油機1部
	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	定距螺槳1具
	船籍港	高雄港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